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公司拟增资参股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科瑞元”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具体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在了解能科瑞元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业务模式、发展目标、盈利方式等前提下，基于对能科瑞元未来发展前景、双方合作价值的认可所做的投资选择。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能科瑞元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，降低投资风险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、良好，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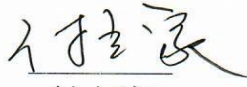
3、由于创族湾合伙人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能科瑞元部分员工，其中安杰和张冬分别为公司副总裁和监事，公司基于审慎原则，将该合伙企业认定为关联方，本次对外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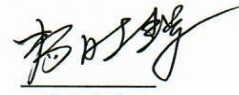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付立家


石向欣


杨晓辉

2017 年 12 月 11 日